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单位名称）的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实验室搬迁和设备调试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实验室搬迁和设备调试项目包括精密仪器设备迁移、大型、通用基础设备迁移、常规试剂、通用耗材迁移、办公设备家具、试验台柜及文件档案等迁移服务及谈判采购文件中的1.1分项报价表所列标的，属于交通运输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煜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39.2839万元，资产总额为904.246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明煜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